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貞謙

相　對　人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8,000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209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38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前揭規定，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，法院如認有必要，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；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，法院亦得依其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（最高法院99年台抗第776號裁定同此意旨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209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若繼續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聲請在上開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對於系爭執行事件，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經本院以113年度苗簡字第38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

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及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於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38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預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 號裁判意旨可供參照。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聲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元及利息、程序費用暨執行費用，其執行名義為本院93年度執字第234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票字第46567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），聲請執行標的為查扣聲請人之保險、薪資、存款債權，業據本院核閱上開執行案卷予以查明。而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將上開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全部撤銷，故相對人在停止執行期間，即受有未能接續執行聲請人財產立即受償之損害，應為停止期間無法就執行標的取償之利息損失，本院審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得上訴第二審，該訴訟事件至二審確定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、第4款及第7款關於民事簡易程序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及2年6月，合計辦案期限為3年8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訴訟審理之期限約為4年，據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延宕受償之期間為4年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上開相對人本得執行之債權34萬元執行延宕期間4年，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%計算之數額即元（計算式：340,000元×5%×4年=68,000元）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損害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洪雅琪